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4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首发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1.40%-3.5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41 天

(3)产品认购日:2023 年 03 月 14 日

(4)产品起息日:2023 年 03 月 1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4 月 26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52%

(7)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8)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国内已上市企业。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银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943.37	328,531.82
负债总额	90,639.13	135,75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07.82	191,114.31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69	10,794.9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2,247.81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9%。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348.00	-
2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4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6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7	结构性存款	8,500	-	-	8,50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500	-	-	12,5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81,500	51,500	750.69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0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控股")发行 180,144,103 股股份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100%股权,发行价格 7.14 元/股。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20 年 3 月 20 日,本次增发的 180,144,103 股 A 股股份上市。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2141 号《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核准公司向工业控股发行 180,144,1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工业科技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领取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工业科技 100%股权,工业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工业控股以其持有的工业科技 10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144,10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304,103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92,304,103 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增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20 年 3 月 20 日,本次增发的 180,144,103 股 A 股股份上市。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工业控股出具承诺,"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锁定期延长情况

工业控股认购的 180,144,10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鉴于公司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 7.14 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工业控股认购的 180,144,103 股股份在 36 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上述股份经送股或其他原因而变动后的限售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相应调整。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42%。上述股份系金通安益在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金通安益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9,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金通安益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减持比例不受限制。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通安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8.42%	IPO 前取得:7,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通安益	不超过:3,419,600 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19,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19,600 股	2023/4/10 ~ 2023/10/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金通安益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通安益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仍然高于发行价,金通安益承诺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0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00 经公司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2-066)。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0、3.00 经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05)。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 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54,28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4,903,07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933,781.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866,704 股增加至 423,620,992 股,注册资本由 401,866,704.00 元增加至 423,620,992.00 元。

针对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866,70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620,992.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866,70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620,99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1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47,431,615 股减少至 43,13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1.83%减少至 10.76%。(距前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出具的《关于减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横琴君联致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51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LOYAL CLASS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无限售流通股	4,300,000	1.07%

注:距前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 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合计持有公司 47,43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合计持有公司 43,13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合计持有股份	47,431,615	11.83%	43,131,615	1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431,615	11.83%	43,131,615	10.76%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3-01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 号)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流沟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审计报告初稿已完成,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 14 次董事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近日收到大信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原指派朱伟光先生、刘素旭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因大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现增加胡必银为签字会计师,即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由朱伟光先生、刘素旭女士变更为朱伟光先生、刘素旭女士及胡必银女士。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必银,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胡必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签字会计师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1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5,41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4,583,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831,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朱火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412,84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440,18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412,84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440,18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412,84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440,18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黄红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成立分支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负责人:赵学宇

4、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一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主要目的为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业务经营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是为了市场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五、备查文件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6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0%,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68,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1%,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为 45,6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6.18%。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30%。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51,660,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7.67%。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8,000,000	否	否	2021.09.17	2023.03.16	2023.09.16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92%	3.91%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	-	-	-	-	-	14.92%	3.9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53,624,000	26.20%	40,660,000	40,660,000	75.82%	19.87%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0	0.00%	0.00%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5,000,000	5,000,000	100.00%	2.44%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6,340,000	37.30%	62,026,000	51,660,000	67.67%	25.2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5%,对应融资金额为 7,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482.7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26.70 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额 326.7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56.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 482.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3.36%。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 年 1 月 1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书	与收益相关	81.00
2	2023 年 2 月 2 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内科发高字[2021]2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3	2023 年 2 月 2 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	内科发政字[2021]15 号	与收益相关	2.70
4	2023 年 3 月 3 日	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局	呼伦贝尔市"揭榜挂帅"项目	呼科发[2022]10 号	与收益相关	75.00
5	2023 年 3 月 14 日	济南市天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建[2019]225 号	与收益相关	294.00
合计						482.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第 2、3、5 项补助合计 326.7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第 1、4 项补助合计 156.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0133、GR202244012527,发证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3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2 月销售生猪 173.30 万头,环比变动 34.23%,同比变动 77.33%;收入为 25.41 亿元,环比变动 23.89%,同比变动 130.37%;商品猪销售均价 14.32 元/公斤,环比变动-3.83%,同比变动 25.72%。生猪销售数量环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 月份春节假期使生产销售基数偏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前期母猪产仔、当期育肥养殖与健康防疫等各方面生产指标的改善提升;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大幅上升叠加生猪价格上涨。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2 月	97.73	226.99	11.03	27.41	11.39
2022 年 3 月	142.69	369.68	16.94	44.35	11.64
2022 年 4 月	112.66	482.34	16.04	60.39	12.69
2022 年 5 月	104.56	586.9	17.66	78.05	14.81
2022 年 6 月	97.92	684.82	17.65	95.70	15.97
2022 年 7 月	94.23	779.05	21.67	117.37	21.09
2022 年 8 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 年 9 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2022 年 10 月	145.55	1,135.60	36.08	205.61	25.83
2022 年 11 月	169.10	1,304.70	34.82	240.43	23.30
2022 年 12 月	156.69	1,461.39	28.76	269.19	18.76
2023 年 1 月	129.11	129.11	20.51	20.51	14.89
2023 年 2 月	173.30	302.41	25.41	45.92	14.32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